



172300050572

检测报告

报告编号 EDD19L000607002C

第1页 共6页

项目名称 工业废气（有组织）

委托单位 光大环保能源（遂宁）有限公司

委托单位地址 遂宁市船山区灵龟村 S205

检测类别 委托检测

报告日期 2019年03月25日

成都市华测检测技术有限公司



No. 2164235747

报告说明

报告编号: EDD19L000607002C

第 2 页 共 6 页

1. 本报告不得涂改、增删, 无签发人签字无效。
2. 本报告无检验检测专用章、骑缝章无效。
3. 未经 CTI 书面批准, 不得部分复制检测报告。
4. 本报告未经同意不得作为商业广告使用。
5. 本报告只对本次采样/送检样品检测结果负责, 报告中所附限值标准均由客户提供, 仅供参考。
6. 除客户特别申明并支付样品管理费, 所有超过标准规定时效期的样品均不再做留样。
7. 除客户特别申明并支付档案管理费, 本次检测的所有记录档案保存期限为六年。
8. 对本报告有疑议, 请在收到报告 10 个工作日内与本公司联系。

成都市华测检测技术有限公司

联系地址: 成都市高新区新盛路 16 号

邮政编码: 610041

电话: 028-85325707

传真: 028-86283211

编 制: 石 智

签 发: 王 勇

审 核: 陈 坤

签发人姓名/职务: 王勇/实验室负责人

采 样 地 址: 遂宁市船山区灵龟村 S205

签 发 日 期: 2019.03.25

检测结果

报告编号: EDD19L000607002C

第 3 页 共 6 页

表 1 工业废气 (有组织)

样品信息						
采样日期		2019.03.14		检测日期	2019.03.14~18	
样品状态		吸收液、滤筒				
检测结果						
检测点位置	检测项目	实测浓度 mg/m ³	排放浓度 mg/m ³	排放速率 kg/h	生活垃圾焚烧污染 控制标准 GB 18485-2014 表 4 限值 mg/m ³	排气筒 高度 m
1#排气筒 采样口	汞及其化合物	0.0040	0.0035	2.5×10 ⁻⁴	0.05	80
	镉及其化合物	1.4×10 ⁻⁵	1.2×10 ⁻⁵	8.6×10 ⁻⁷	0.1 (以 Cd+Tl 计)	
	铊及其化合物	ND	ND	/		
	锑及其化合物	ND	ND	/		
	砷及其化合物	ND	ND	/		
	铅及其化合物	0.0018	0.0016	1.1×10 ⁻⁴		
	铬及其化合物	0.0045	0.0039	2.8×10 ⁻⁴		
	钴及其化合物	2.7×10 ⁻⁵	2.4×10 ⁻⁵	1.7×10 ⁻⁶		
	铜及其化合物	2×10 ⁻⁴	2×10 ⁻⁴	1.2×10 ⁻⁵		
	锰及其化合物	5.1×10 ⁻⁴	4.5×10 ⁻⁴	3.1×10 ⁻⁵		
	镍及其化合物	1.0×10 ⁻³	9×10 ⁻⁴	6.2×10 ⁻⁵		
	颗粒物	<20	<20	/	30 (1 小时均值)	
	氮氧化物	182	160	12	300 (1 小时均值)	
	二氧化碳 (%)	9.77			---	
	氯化氢	5.7	5.0	0.35	60 (1 小时均值)	
	二氧化硫	ND	ND	/	100 (1 小时均值)	
	一氧化碳	ND	ND	/	100 (1 小时均值)	
	氟化氢	0.12	0.11	7.7×10 ⁻³	---	
2#排气筒 采样口	汞及其化合物	ND	ND	/	0.05	80
	镉及其化合物	ND	ND	/	0.1 (以 Cd+Tl 计)	
	铊及其化合物	ND	ND	/		
	锑及其化合物	ND	ND	/		
	砷及其化合物	ND	ND	/		
	铅及其化合物	2×10 ⁻⁴	2×10 ⁻⁴	1.6×10 ⁻⁵		
	铬及其化合物	0.0012	0.0013	9.8×10 ⁻⁵		
	钴及其化合物	ND	ND	/		

检测结果

报告编号: EDD19L000607002C

第 4 页 共 6 页

接上表:

检测点位置	检测项目	实测浓度 mg/m ³	排放浓度 mg/m ³	排放速率 kg/h	生活垃圾焚烧污染 控制标准 GB 18485-2014 表 4 限值 mg/m ³	排气筒 高度 m
2#排气筒 采样口	铜及其化合物	ND	ND	/	1.0 (以 Sb+As+Pb+Cr+Co +Cu+Mn+Ni 计)	80
	锰及其化合物	ND	ND	/		
	镍及其化合物	3×10^{-4}	3×10^{-4}	2.4×10^{-5}		
	颗粒物	<20	<20	/	30 (1 小时均值)	
	氮氧化物	165	176	12	300 (1 小时均值)	
	二氧化碳 (%)	9.48			---	
	氯化氢	3.7	3.9	0.30	60 (1 小时均值)	
	二氧化硫	ND	ND	/	100 (1 小时均值)	
	一氧化碳	ND	ND	/	100 (1 小时均值)	
	氟化氢	0.04	0.04	3.5×10^{-3}	---	

注: 1. “ND” 表示未检出。

2. “/” 表示检测项目的排放浓度小于检出限, 故排放速率无需计算。

3. 排放浓度以 11% 为基准氧含量折算。

4. “---” 表示 GB 18485-2014 标准中未对该项目作限制。

5. 根据《固定污染源排气中颗粒物测定与气态污染物采样方法》(GB/T 16157-1996) 修改单, 采用本标准测定浓度小于等于 20 mg/m³, 测定结果表述为 <20 mg/m³。

结论:

本次检测中, 工业废气的二氧化碳和氟化氢的检测结果在《生活垃圾焚烧污染控制标准》(GB 18485-2014) 表 4 限值标准要求, 其余项目的检测结果符合《生活垃圾焚烧污染控制标准》(GB 18485-2014) 表 4 限值标准要求。

检测结果

报告编号: EDD19L000607002C

第 5 页 共 6 页

接上表:

附:			
检测点位置	检测项目	结 果	
		标干流量 (N·m ³ /h)	氧含量 (%)
1#排气筒 采样口	汞及其化合物、镉及其化合物、 铊及其化合物、锑及其化合物、 砷及其化合物、铅及其化合物、 铬及其化合物、钴及其化合物、 铜及其化合物、锰及其化合物、 镍及其化合物、颗粒物、氯化氢、氟化氢、 氮氧化物、二氧化硫、 一氧化碳、二氧化碳	61590	9.6
	氮氧化物、二氧化硫、 一氧化碳、二氧化碳	67937	9.6
2#排气筒 采样口	汞及其化合物、镉及其化合物、 铊及其化合物、锑及其化合物、 砷及其化合物、铅及其化合物、 铬及其化合物、钴及其化合物、 铜及其化合物、锰及其化合物、 镍及其化合物、颗粒物、氯化氢、氟化氢、 氮氧化物、二氧化硫、 一氧化碳、二氧化碳	81457	11.6
	氮氧化物、二氧化硫、 一氧化碳、二氧化碳	75685	11.6

表 2 检测方法及主要仪器信息

工业废气(有组织)				单位: mg/m ³
检测项目	检测方法与方法来源	检出限	主要仪器 (名称、型号及编号)	
汞及其化合物	固定污染源废气 汞的测定 冷原子吸收分光光度法 (暂行) HJ 543-2009	0.0025	微分测汞仪 WCG-209 (TTE20110287)	
镉及其化合物	空气和废气 颗粒物中铅等金属元素的测定 电感耦合等离子体质谱法 HJ 657-2013	8×10^{-6}	电感耦合等离子体 质谱仪 NexION 350X (TTE20151922)	
铊及其化合物		8×10^{-6}		
锑及其化合物		2×10^{-5}		
砷及其化合物		2×10^{-4}		
铅及其化合物		2×10^{-4}		
铬及其化合物		3×10^{-4}		
钴及其化合物		8×10^{-6}		
铜及其化合物		2×10^{-4}		
锰及其化合物		7×10^{-5}		
镍及其化合物		1×10^{-4}		

检测结果

报告编号: EDD19L000607002C

第 6 页 共 6 页

接上表:

检测项目	检测方法与方法来源	检出限	主要仪器 (名称、型号及编号)
颗粒物	固定污染源排气中颗粒物测定 与气态污染物采样方法 GB/T 16157-1996	2.5	电子天平 XS105DU (TTE20110294)
氮氧化物	固定污染源废气 氮氧化物的测定 定电位电解法 HJ 693-2014	3	自动烟尘气测试仪 崂应 3012H (TTE20150428)
二氧化硫	固定污染源废气 二氧化硫的测定 定电位电解法 HJ 57-2017	3	
氯化氢	环境空气和废气 氯化氢的测定 离子色谱法 HJ 549-2016	0.2	离子色谱仪 ICS-1100 (TTE20131301)
一氧化碳	污染源监测 一氧化碳 定电位电解法 《空气和废气监测分析方法》(第四版增补版) 第五篇 第四章 十一 (二)	1	自动烟尘气测试仪 崂应 3012H (TTE20150428)
二氧化碳	固定污染源废气 二氧化碳的测定 非色散红外吸收法 HJ 870-2017	0.03 (%)	
氟化氢	固定污染源废气 氟化氢的测定 离子色谱法 (暂行) HJ 688-2013	0.03	离子色谱仪 ICS-1100 (TTE20131301)

报告结束